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115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申請入學招生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指定項目試場分配及注意事項

科目	指定項目			
報到地點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系館大門入口處			
考試地點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四樓J4003教室			
日期	115年05月16日(星期六)	場次	第1場	
報到時間	08:00~08:25	考試時間	08:30~10:30	
准考證(學測應試)號碼及姓名				
11020716 王宥尹	11302421 郝柔嫻	11323108 張立昀	11323008 宋鈞甯	11031018 劉宣汶
11155325 黃品蓁	11031031 朱芯亞	11158519 李沅顏	11265509 李昀庭	11031506 杜昱萱
11179712 張喬詠	11332403 陽千鈺	11289205 齊憬玟	11023703 韓婕琳	11106536 陳品蓁

日期	115年05月16日(星期六)	場次	第2場	
報到時間	10:10~10:35	考試時間	10:40~12:00	
准考證(學測應試)號碼及姓名				
11190202 陳婕瑜	11209834 陳靖恩	11049519 高翊捷	11126827 吳承歡	11333111 呂瑞佳
11333126 陳柔穎	11155403 沈子瑜	11305903 潘宥蓉	11102527 楊芷鈺	11081434 陳韋彤

日期	115年05月16日(星期六)	場次	第3場	
報到時間	12:30~12:55	考試時間	13:00~15:00	
准考證(學測應試)號碼及姓名				
11020725 劉沛蓁	11134215 莎拉蕊·李漆·沙玻利	11053005 何若渝	11256132 蔣季官	11235806 邱筠倩
11226315 謝沛辰	11104006 江品璇	11126324 楊喬恩	11135203 陸彭揚	11233605 張育睿
11278705 謝云芷	11155420 張品詒	11111921 吳語韻	11267305 毛敏宇	11061423 孫歆媛

**注意事項**

- 一、考試當天考生須攜帶「身分證件」正本(國民身分證、駕照、健保卡、護照等貼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正本)以查驗身分。
- 二、考生請務必於報到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考生完成報到後，請於「等候叫號處」等候甄試。
- 三、原作審查：每位考生攜帶視覺設計之原創作品或應用作品三件。
- 四、原作審查與口試一併進行，口試時須另攜帶書面審查資料一冊(依線上書審上傳項目，並以A4規格裝訂成冊)及其他視覺設計相關之作品集應試。
- 五、口試時間每人6分鐘為限。
- 六、當日考生攜帶之原作品及審查資料於口試後即退還。
- 七、請考生於候考室等待面試時禁止交談。
- 八、視覺傳達設計學系聯絡人：洪斯前，聯絡電話(02)2272-2181轉2222。